附件 1

2023 年湖南省先进制造业高地建设专项资金申报指南

|  |  |  |  |  |
| --- | --- | --- | --- | --- |
| 支持事项 | 具体方向 | 申报条件 | 支持  方式 | 联系人 |
| 一、重点产业 项目补助 | 目  1.省委、省政府明确支持的重大项目； 2. 列入 2023 年省政府十大产业项目、 省领导联系的重点项目、产业发展“万 千百”工程省级重点项目和省级重点企 业实施的项目； 3.“智赋万企”行动重大产业项目； 4.工程机械、先进轨道交通装备、新一 代 自主安全计算系统、 中小航空发动 机、先进储能材料、硬质材料及工具、 输变电装备、新能源汽车、现代石化、 生物医药等重点产业集群，以及其他先 进制造业领域的产业化项目，重点是产 业基础再造、产业链补链延链强链项  。 | 1. 申报企业原则上要求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2022 年主体税种应纳税额不 低于 80 万元。项目目前正在建设，或者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后完工，设备 总投资 (含设备运行所必需的软件，下同) 不低于 3000 万元， 已完成设 备投资不低于 30%。  2. 对尚未入规的企业，应当有在建的重大项目，项目设备总投资不低于 5000 万元， 已完成设备投资不低于 50% ，主体税种纳税额不作要求。 3.湘西州、张家界市、怀化市、 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 (见附件2) ， 以及 食品企业 2022 年主体税种纳税额降低到不低于 30 万元，设备总投资降低 到不低于 1500 万元， 已完成设备投资不低于 30% 。 4. 产品创新强基项目要求已列入 2022 年实施计划， 已完成投资和全部建 设内容，竣工投产通过验收。 5.省委、省政府明确给予支持的全省旅游发展大会等项目或事项，可按规 定或另行通知适当降低申报条件。  企业主体税种包括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应纳税额包括实际入库数和根据 国家缓税政策享受缓缴的部分。企业是否入规以统计局 2023 年 4 月 30  日名单为准。设备投资需提供设备列表，购置设备不早于 2021 年 1 月 1 日。 | 无偿  补助 | 投资规划处  程威  0731-88955499 |

|  |  |  |  |  |
| --- | --- | --- | --- | --- |
| 支持事项 | 具体方向 | 申报条件 | 支持  方式 | 联系人 |
| 二、重大项目 贷款贴息 | 支持方向同上。 | 1.项目固定资产投资 (不含土地成本) 不低于 10 亿元，设备投资不低于 3 亿元，且 2022 年固定资产投资完成 50%或不低于 8 亿元。 (固定资产投 资完成情况以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附在项目申报资 料中)  2. 申报单位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获得银行业金融机构 (商业银行、政策 性银行和农村信用社) 项目贷款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 (以贷款合同和 放款凭证为准，附在项目申报资料中)  3 项目未享受国家和省级其他贴息政策，未获得本专项资金无偿补助。 | 贷款  贴息 | 投资规划处  程威  0731-88955499 |
| 三、重大平台 项目补助 | 1.支持由制造业企业、制造业相关职业 院校建设和运营的制造业专业服务平 台，包括检验测试、适配攻关、中试基 地、试验中心、模拟仿真等平台。 2. 支持通过省工信厅认定授牌并投入 运行的省级新材料中试平台 (基地) 。 3.支持工信部和湖南省产业技术基础 公共服务平台。 | 1.平台 2021 年以来设备总投资 (含设备运行所必需的软件) 不低于 2000 万元，设备付款比例超过 50% 。 (提供设备投资列表，购置设备不早于 2021 年 1 月 1 日)  2.平台建成后应面向省内制造业企业开放， 目标服务企业数量不低于 30 家。 | 无偿  补助 | 投资规划处  程威  0731-88955499  原材料工业处  王梦兰  0731-88955381  科技处  曾学文  0731-88955375 |
| 四、工业转型 升级项目补助 | 支持工业企业通过购置先进生产设备 实施技术改造，提升高端化、智能化、 绿色化水平，优先支持对乡村振兴具有 重大引领和支撑作用的工业技术改造 项目。 | 1. 申报企业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2022 年主体税种纳税额不低于 30 万元， 食品企业主体税种应纳税额不低于 10 万元。 (主体税种包括企业所得税 和增值税，应纳税额包括实际入库数和根据国家缓税政策享受缓缴的部 分)  2.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设备总投资 (含设备运行所必需的软件) 不 低于 500 万元，且付款比例超过 50% 。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 (名单见附件 | 无偿  补助 | 投资规划处  袁潇  0731-88955499 |

|  |  |  |  |  |
| --- | --- | --- | --- | --- |
| 支持事项 | 具体方向 | 申报条件 | 支持  方式 | 联系人 |
|  |  | 2) 项目设备总投资放宽至不低于 300 万元。 (提供设备投资列表，购置 设备不早于 2022 年 1 月 1 日)  3.项目申报指标数量：市本级设区 3 个及以下限报 9 个项目、设区 3 个以 上限报 12 个项目；财政省直管县市限报 3 个项目。湘西州、张家界市、 怀化市市本级可增报 3 个项目，所辖县 (市) 可增报 1 个项目，乡村振兴 重点帮扶县 (名单见附件5) 可增报 1 个项目。同一县 (市) 申报项目数 最多不超过 4 个。 |  |  |
| 五、烟花爆竹 机械化技术改 造项目 | 不断提高烟花爆竹行业安全生产水平， 支持推动烟花爆竹产业加快转型升级， 实现高质量发展。支持浏阳、醴陵两市 烟花爆竹公共服务平台能力建设、科技 研发、生产企业机械化技术改造，包括： 1. 以实现人药分离、机械化替人、提高 生产效率和安全生产水平为主要目的 的技术改造项目(涉药设备须通过应急 管理部门组织或认可的安全论证) ； 2.经市场监管部门资质认定，开展烟花 爆竹生产设备安全性能检测检验的公 共服务平台能力建设项目； 3.烟花爆竹新工艺、新技术等关键共性 技术研发项目。 | 1. 申报单位应在省内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运营和财务状况良好，具 有良好的社会信用。  2.项目投入主要发生在 2022 年 5 月 1 日-2023 年 4 月 30 日内 (以发票等 付款凭证时间为准) ，项目总投资达到一定规模。  3. 申报数量不限。 4.须向消费品工业处提供一份纸质项目资料 (包括申请报告所涉资料在 内) 。 | 无偿  补助 | 消费品工业处  易慧  0731-88955396 |

|  |  |  |  |  |
| --- | --- | --- | --- | --- |
| 支持事项 | 具体方向 | 申报条件 | 支持  方式 | 联系人 |
| 六、关键产品 “揭榜挂帅”项 目 | 《2023 年度湖南省制造业关键产品 “揭榜挂帅”攻关榜单 (20 项) 》涉及 工程机械、先进轨道交通装备、北斗、 新型显示器件、自主可控安全计算、集 成电路 (半导体) 、新能源汽车、现代 石化、先进陶瓷材料、先进钢铁材料、 先进储能材料、先进碳基材料、输变电、 生物医药、软件、人工智能等领域，具 体攻关榜单内容及预期指标请到省工 信厅科技处查阅。 | 1.在省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或其牵头组建的创新联合体可 申请成为揭榜单位。 2. 申请揭榜单位主营业务与榜单内容所属领域一致，具备良好科研基础、 研发能力、产业化能力、组织能力和开展攻关所需的经济实力。 3.项目原则上应在两年内实施完成。 | 奖励 | 省工信厅科技处  姜鹏  0731-88955378 |
| 七、智能制造 优秀系统解决 方案供应商奖 励 | 省内从事智能制造软硬件装备和系统 设计、生产、安装、调试等业务，能够 提供智能产线、车间、工厂集成等应用 服务，提升湖南智能制造系统集成与服 务能力，推动制造业智能化升级成效显 著的产品供应商、服务提供商和系统集 成商。 | 1. 申报企业依法在湖南省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财务状况良好。 2. 申报企业为《湖南省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推荐目录》 (包括第 一至第四批) 内企业。 3. 申报企业在关键技术装备、软件、智能制造成套装备、工艺和关键零部 件的集成优化等方面拥有自主核心技术，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相关的授 权专利或软件著作权不少于 3 项，且近 3 年内无知识产权侵权行为。 4. 申报企业近 3 年在智能制造服务领域年均营业收入超过 3000 万元。 | 奖励 | 装备工业处  潘晓军  0731-88955383 |
| 八、首台 (套) 重大技术装备 认定及奖励 | 详见《湖南省首台 (套) 重大技术装备 产品方向指南 (2023 版) 》 | 1. 申报项目应是本省企业研发、生产，并在 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12 月 期间实现首次销售的首台 (套) 产品及关键零部件。  2. 首台 (套) 原则上成套设备价值每套在 200 万元及以上，单机价值每台 在 50 万元及以上，关键零部件价值每个在 20 万元及以上；对农业机械、 机器人可放宽到每台 20 万元及以上。 | 奖励 | 装备工业处  李寿文  0731-88955392 |

|  |  |  |  |  |
| --- | --- | --- | --- | --- |
| 支持事项 | 具体方向 | 申报条件 | 支持  方式 | 联系人 |
| 九、重点新材 料首批次应用 示范奖励 | 详见《湖南省首批次重点新材料产品方 向指南 (2023 年) 》。 | 1. 申报产品应是自 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12 月，由省内新材料企业研发、 生产并销售的国内首批次重点新材料产品，且在《湖南省首批次重点新材 料产品方向指南 (2023 年) 》 内。 申报产品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且掌 握该产品生产的核心技术和关键工艺。  2.项目申报时，应由生产企业牵头会同应用企业联合申报。 3. 生产企业应是通过省工信厅和省统计局联合认定且在认定有效期内的 湖南省新材料企业，2022 年度主体税种纳税额不低于 50 万元 (主体税种 包括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纳税额以当地税务部门开具的纳税凭证为准) 。 应用企业应是率先批量使用生产企业所生产的产品，并与生产企业开展长 期稳定的研发、使用和改进等方面合作的企业。 4. 申报产品应由新材料应用企业直接购买使用，应用企业为关联企业及贸 易商的不得申报。  5. 申报产品的首批次销售额应达到 100 万元以上。 | 奖励 | 原材料工业处  王梦兰  0731-88955381 |
| 十、首轮次工 程流片奖励 | 重点支持符合《湖南省首轮次工程流片 芯片、首套件基础电子元器件产品方向 指南》 (湘工信电子通信〔2023〕119 号) 的芯片。 | 1.集成电路设计企业上一年度完成工程产品首轮流片，且单个产品实际发 生金额达到 100 万元及以上 (仅限于 IP 授权或购置费、掩膜版制作费、 测试化验加工费，含税，且必须是用于本项目的合理费用，以有资质的会 计师事务所提供的项目开支专项审计为准，相关发票、支出凭证和银行对 账单时间对应) ；  2.“工程产品”是指经过全掩膜板 (Full Mask) 流片，达到设计要求后，可 以提供给集成电路系统整机厂商进行芯片性能测试及示范应用的芯片产 品；“首轮流片”是指集成电路设计企业首次与集成电路制造企业流片，不 含正式量产后批量流片。 3.企业为在本省依法设立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经营状态正常、 信用记录良好，符合《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的 若干政策》 (国发〔2020〕8 号文) 鼓励方向且以集成电路为主营业务的 企业。企业须拥有申报产品的完整所有权和相关知识产权。  对符合条件的项目，择优分别按照不超过首轮流片费用 30%的标准予以奖 励，单个产品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每个企业最多奖励 3 个产品。 | 奖励 | 电子通信产业处  黄睿智  0731-88955528 |

|  |  |  |  |  |
| --- | --- | --- | --- | --- |
| 支持事项 | 具体方向 | 申报条件 | 支持  方式 | 联系人 |
| 十一、首套件 基础电子元器 件奖励 | 重点支持符合《湖南省首轮次工程流片 芯片、首套件基础电子元器件产品方向 指南》 (湘工信电子通信〔2023〕119 号) 的基础电子元器件产品。 | 1. 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我省产业布局要求。  2.技术水平行业领先，属于国家鼓励攻关突破、补短板产品，及特色优势 突出的重点高端提升产品。  3.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包括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等知识产权成果和工 艺、技术标准等。  4.产品已经实现量产，且上年度销售收入不低于 100 万元。 5.产品应通过省级以上市场管理部门资质认定的检验机构的检测；属于国 家特殊行业管理要求的产品，需取得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认可。 | 奖励 | 电子通信产业处  易永彤  0731-88955390 |
| 十二、数字化 转型优秀系统 解决方案供应 商奖励 | 支持省内面向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提供 技术解决方案和相关服务的供给侧企 业，为传统产业、细分行业及中小微企 业数字化转型提供全方位技术支持、专 业化培训、多元化产品、系统集成解决 方案等服务，推动企业数字化改造、网 络化协同和智能化升级。 | 1. 申报单位在湖南省境内注册，运营、财务和信用情况好，无违法记录。 2. 申报单位为《湖南省制造业数字化转型生态供给资源池服务机构名单》 内单位，近 3 年 (2020-2022 年) 在湖南制造业数字化转型领域服务客户 数量不少于 20 家，合同总额不低于 1000 万元，人员和软硬件投入不低于 500 万元。 3. 申报单位在制造业数字化转型领域具有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参与了该 领域国家、省级技术创新类项目。 4. 申报单位具有较强的制造业数字化转型解决方案交付能力，服务的企业 和项目获得了该领域国家、省级试点示范。  5. 申报单位行业影响力大，参与制造业数字化转型领域的政策、标准制定， 牵头或核心参与该领域国家级、省级联盟或协会，专利、软著等成果丰富。 | 奖励 | 人工智能与数字  产业处  徐江辉  0731-88955549 |
| 十三、绿色制 造优秀系统解 决方案供应商 奖励 | 支持省内为推动制造业绿色低碳转型 高质量发展，提供绿色制造相关方案咨 询、研发设计、集成应用、运营管理、 公共服务且成效显著的绿色制造系统 | 1. 申报单位应在省内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有固定的办公场所,有健全 的管理团队和人才队伍,运营和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技术开发、资金 筹措、项目实施能力以及良好的社会信用。 2. 申报单位提供的绿色制造系统解决方案在本领域应有通用性，能够广泛 | 奖励 | 节能与综合利用  处  刘永忠  0731-88955371 |

|  |  |  |  |  |
| --- | --- | --- | --- | --- |
| 支持事项 | 具体方向 | 申报条件 | 支持  方式 | 联系人 |
|  | 解决方案供应商。 1.绿色关键工艺系统集成应用。围绕钢 铁、有色、化工、建材、印染、造纸等 传统行业的绿色升级，提供高技术含 量、高可靠性要求、高附加值特性的绿 色制造关键工艺技术装备研发设计与 改造优化的系统解决方案， 2.通用节能装备绿色系统集成应用。围 绕通用机电设备 (变压器、压缩机、风 机、电机、泵、承压设备等) 、工业锅 炉窑炉、水处理系统等节能装备，具备 技术创新研发、节能与绿色制造技术服 务能力，为工业企业提供绿色改造系统 集成应用解决方案。 3.先进适用环保装备系统集成应用。围 绕水气土环境污染治理、清洁生产等重 点领域，针对重点行业、重点区域、重 点企业的典型应用场景，提供环保装备 系统集成应用解决方案， 4. 资源综合利用系统集成应用。面向退 役动力蓄电池、废钢铁、废有色金属、 废纸等高值废旧产品，提供残余价值评 估、性能检测、梯次利用、再生利用等 方面系统解决方案。聚焦钢铁、石化化 | 适用于该领域制造企业提升绿色制造水平，能够有效解决制约行业绿色发 展的关键问题。 3. 申报单位提供的服务内容至少包括绿色制造相关方案咨询、研发设计、 集成应用、运营管理、公共服务中的两项。 4. 申报单位近三年 (2020-2022 年) 为相关领域提供绿色制造系统解决方 案，服务客户总数量不少于 15 家，且验收合同总额不低于 1500 万元。 5. 申报单位近三年来 (2020 年以来) 无不良信息记录，且无知识产权侵权 行为。  6. 已纳入 2022 年湖南省绿色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推荐目录 (第一批) 公示名单的单位不得重复申报。 |  |  |

|  |  |  |  |  |
| --- | --- | --- | --- | --- |
| 支持事项 | 具体方向 | 申报条件 | 支持  方式 | 联系人 |
|  | 工、机械、汽车、采矿等多行业机电产 品再制造，提供高端智能再制造系统解 决方案。 5.绿色园区改造系统集成应用。为工业 园区提供清洁可再生能源利用、余热余 压废热资源利用、能源梯级利用、分布 式能源系统和智能微电网、水资源循环 利用、非常规水资源利用，“三废”集中 治理和资源化利用等系统解决方案。 |  |  |  |
| 十四、国家服 务型制造示范 企业、示范平 台、示范项目 奖励 | 支持企业开展服务型制造。 | 1.2022 年被工信部遴选为“国家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示范平台、示范项 目”的企业、平台和项目。 2. 需提交项目投资实际发生费用的明细及有关证明材料。 | 奖励 | 产业政策处  刘擘  0731-88955367 |
| 十五、培育发 展省级产业集 群奖励 | 培育创建一批省级先进制造业集群和 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优化产业生态 和产业发展环境，促进区域经济和制造 业高质量发展。 | 申报的集群须有明确的合法合规的集群促进组织，拥有核心承载园区，集 群产业基础较好、产业生态较优、技术创新能力较强。先进制造业集群不 得跨市州申报，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不得跨县 (市) 区申报。注：省工 信厅组织产业集群竞赛，具体竞赛内容另行下发通知。 | 奖励 | 产业集聚推进处  刘也能  0731-88955494 |

|  |  |  |  |  |
| --- | --- | --- | --- | --- |
| 支持事项 | 具体方向 | 申报条件 | 支持  方式 | 联系人 |
| 十六、产教融 合奖励 | 支持湖南省重点产业链群龙头骨干企 业、省内职业院校和高校实施的产教融 合项目，重点在轨道交通、工程机械、 汽车、航空航天、军民融合、新材料等 急需紧缺特色技术技能型人才的特色 优势产业领域。 | 一、产教融合项目包括重点产业链群龙头企业自主或联合院校精准对接产 业需求设立的产业学院或企业学院；精准对接我省重点产业链群及其他优 势特色产业的高技能人才需求，优化调整学科和专业结构的职业院校或高 等学校。  ( 一) 申报产教融合项目的产业链群龙头企业应符合如下条件： 1.深度参与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在提升我省重点产业链群人才培养数量 和质量上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的省内产教融合型重点产业链群龙头企业。 2. 实施项目为校企合作共建产教融合实训基地、产教融合创新平台或协议 共建混合制校区等类型，且近 3 年内累计建设投资和基本运行费用支出达 5000 万元以上；  3.企业近 3 年与职业院校、高等学校开展有实际内容、具体项目的校企合 作， 以校企合作等形式共建产教融合实训基地、捐赠职业教学设施设备， 经费支出 1000 万元以上，或通过订单班形式共建学科专业点 3 个以上。 4.建设完善标准化、规范化的实习实训设施，开展现代学徒制、企业新型 学徒制试点，近 3 年内接收职业院校或高等学校学生开展每年 3 个月以上 实习实训累计达 1000 人以上。  (二) 申报产教融合项目的职业院校或高等学校应符合如下条件： 1.拥有一批紧贴省内支柱产业或特色产业的骨干专业，且相关专业建设实 力位于本省和行业前列，产教融合有规划、有重点、有特色、有平台、有 成效。  2.探索产教融合新模式，主校区或分校区建在省内产业园区且已运行两年 以上，对接当地重点产业或园区发展高技能人才需求，着重围绕我省重点 产业链群或先进制造业产业集群开展人才培养培训。  3 探索校企合作新模式，与产业链群龙头企业在省内共建学校、专业 (群) | 奖励 | 人事教育处  涂薇  0731-88955326 |

|  |  |  |  |  |
| --- | --- | --- | --- | --- |
| 支持事项 | 具体方向 | 申报条件 | 支持  方式 | 联系人 |
|  |  | 或产业学院等产业促进机构，建立产教融合公共技术服务平台，有效促进 创新成果与核心技术产业化。 4.积极推进现代学徒制试点、企业新型学徒制和 1+X 证书认证试点，共建 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或混合所有制二级学院，为我 省产业链企业开展员工培训、技能鉴定、协作生产等服务。被教育部或人 社部确定为现代学徒制或新型学徒制试点的院校优先考虑。 5.培养输送急需紧缺高技能人才。每年与我省重点产业链群上一家或多家 企业深度合作，并完成工学交替和顶岗实习 300 人以上，或所培养应届毕 业生 60%以上均在省内重点产业链群上就业。  二、市州工信局、财政局对网上申报资料、纸质申报资料负责审核把关， 并择优向省工信厅、省财政厅行文推荐。请各市州将院校项目与其主要合 作企业项目联合推荐，1 家院校与 1 家主要合作企业为 1 对联合项目，其 中，长沙市推荐名额不超过 4 对，湘西州、张家界市推荐名额不超过 1 对；其他市州推荐名额不超过 2 对。 |  |  |

附件 2

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名单

龙山县、永顺县、保靖县、古丈县、泸溪县、沅陵县 溆浦县、麻阳县、通道县、绥宁县、城步县、邵阳县 桑植县、新化县、安化县

附件 3

申报项目汇总表 (模板)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市州 | 县市区 | 申报单位 | 项目名称 | 申报支持事项 |
|  |  |  |  |  | 填写申报的补助/ 奖励事项名称，如：  重点产业项目补助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4

各专题方向申报材料模板和汇总表模板

(见挂网附件)

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办公室 2023 年 4 月 28 日印发